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90號

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吳萱誼

周子幼

被告 丁○○

甲○○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己○

被告 乙○○

被代位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丙○○就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代位人即債務人丙○○尚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599,211元及利息尚未清償。而被繼承人戊○○○於民國109年4月7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為被告繼承或代位繼承而與丙○○共同共有，迄未分割，丙○○顯

01 怠於行使權利，為保全其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1164條
02 規定，代位行使丙○○之權利，請求准予就附表一所示遺產
03 分割。並聲明：被告及被代位人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04 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05 二、本件被告乙○○及甲○○之代理人己○均有到庭，表明同意
06 按應繼分比例分割之意。其餘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07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8 各款之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
09 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
13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14 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15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分別
16 明定。

17 (二)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債權憑
18 證、繼續執行紀錄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及
19 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為證（本院卷第17至37
20 頁、199至205頁），而被告乙○○及被告甲○○之代理人均
21 到庭表示同意分割，其餘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
22 均未對此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故丙○○積欠
23 原告債務尚未清償，經強制執行未果，丙○○名下除公司共
24 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外，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有其稅務
25 電子閘門資料可證（本院卷第237至239頁），足認丙○○已
26 陷於無資力狀態。又被繼承人戊○○於109年4月7日過
27 世，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為被告及丙○○所繼承，現為
28 被告與丙○○共同共有，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可稽（本院
29 卷第199至205頁），查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不得分割之情
30 形，而迄今仍未分割，則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請求分割
31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於法核屬有據。

01 (三)再者，法院就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有自由裁量之
02 權，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繼承人
03 間之利害關係、意願等因素，妥適分割，不受當事人聲明之
04 拘束。又民法1164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依
05 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
06 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
07 而成為分別共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查被繼承人戊○○○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原告雖
09 主張變價分割，但如此將導致全體被告均喪失共有及使用該
10 不動產之權利，容有未洽，而如採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案，除
11 與法無違外，亦不損及各共有人之利益，況各共有人若取得
12 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
13 負擔，如此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對於
14 各共有人應較為有利，考量上開遺產之性質及使用現況等前
15 述一切情形，故認應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16 有，較屬公平妥適。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債
18 務人即丙○○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19 之遺產，為有理由，並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2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3 文，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本件原告為保全債權而
24 代位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其與被告間均因此互蒙
25 其利，故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謝佳妮

06 附表一：被繼承人戊○○○之遺產

07

編號	種類	項目	權利範圍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41.30平方公尺)	全部
2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 (門牌：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全部

08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9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丁○○	三分之一	
2	丙○○ (被代位人)	三分之一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由被告依左列比例負擔
3	甲○○	六分之一	
4	乙○○	六分之一	